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544號

聲　請　人　振興印鐵製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振隆

相　對　人　松凌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永信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九四〇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鈞院109年度全字第7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94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該案已無需訴訟，復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情，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940號、本院109年

度全字第76號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140號等相關卷宗審核，本件假處分執行業經第三人提示付款而執行無著，按諸上開說明，應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於執行無著時已確定，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亦於民國109年5月21日以三重二重埔郵局第000179號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於109年6月10日收受後迄未行使權利，復有存證信函影本暨回執影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7月30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090004925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